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获得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同意惠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公司位于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大街东侧、国道324线惠泉南路西侧，面积为62209.2 m²的工业出让用地，宗地收储补偿款（包括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构筑物和设备搬迁损失费补偿）为13,664.2130万元，其中归属公司的收储补偿款13,193.9462万元，归属福建省惠泉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年人协会的独立办公楼房产建筑及土地使用权的收储补偿款470.2668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土地收储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以上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7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24）。

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惠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款30,000,000元。2017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惠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二期土地收储补偿款53,321,065元。截止2017年7月10日，公司累计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83,321,065元。

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在协议签订后60日内负责搬迁腾房，惠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在公司搬迁腾空交付次日付清余下第三期土

地收储补偿款。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款项类型：土地收储补偿款

2. 会计处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惠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公司位于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大街东侧、国道324线惠泉南路西侧，面积为62209.2m²的工业出让用地，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损益43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数）。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